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文件

青西新民〔2020〕36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0 年度 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便民服务中心，机关各工作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0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0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贯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以开展“暖阳行动”为抓手，争当服务先锋，打造阳光民政，更好履行基本生活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新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 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部署落实落地。

2. 加强思想教育引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

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认真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党外人士推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持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述理论、述政策、树典型”活动，实现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加快建设开放新区、现代新区、活力新区、时尚新区的各项实践中去。

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全力打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城乡社区组织好社区层面联防联控工作，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工作。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指导镇街做好困难群众疫情防控和困难救助工作。加强养老、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指导督促服务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体温检测、场所通风消毒、餐饮食品安全和值班值守工作，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指导开展慈善捐赠，动员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三、坚决打赢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

4. 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抓好全省社会救助制度创新试点，修订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困难家庭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全面排查持续增收能力弱、返贫风险高的已脱贫人口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新

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稳定解决吃穿“两不愁”问题。

5. 实施精准救助。继续推行低保第三方评估，准确认定低保对象，精准确定救助金额，计划评估 15 个镇街约 5500 户低保家庭，动员其他镇街同步实施，实现第三方评估全域覆盖，打造形成低保第三方评估的新区特色和新区经验。加大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力度，为申请对象收入和财产评估提供有力支撑，实现精准救助。

6. 加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指导监管。对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做好指导、培训和监管，确保镇街接得住、管得好。及时总结提炼，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区经验，为全市乃至全省社会救助审批权全面下放提供经验和数据支持。

7. 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困难家庭摸排，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台账。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规范低保文书应用、公开公示、动态管理、近亲属备案等环节，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加强救助信息公示督查和救助监督审查，加大镇街救助工作督办力度，确保救助及时、救助高效。

8.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慈善救助对政府救助补充作用，探索实践开展困难群众心理救助，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全面发展。

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9. 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落实养老服务设

施专项规划，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新建房地产项目中落实到位。完成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区办实事项目，年内新建 20 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30 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推动构建起覆盖全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10. 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全面深化“1+N+6”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开展以“六助”服务为基本内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计划年内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00 张，就近为居家失能、失智以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助餐送餐等签约服务，逐步实现养老服务由社区服务向居家服务延伸。

11. 完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线上监管，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完善区养老信息智慧平台功能，增加养老服务质量信用体系、服务异常数据报错、助老卡跨企业结算等模块，减轻镇街核实资金拨付的工作量。加强线下监管，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星级评定，招标确定第三方公司，按季度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促进企业服务质量提升。

12. 培育养老服务品牌。推进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项目建设，引进光大、九如城、蕾娜范、悦心等其中 1-2 家养老服务品牌，对接落实融创“融爱家”康养小镇项目，打造新区养老服务新名片。着力创建 3-5 处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医养相结合

的养老综合体，打造形成叫响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养老服务品牌。

13.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落实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行业的积极性，扩大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办法，将补贴发放与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挂钩，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增强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14. 扩大医养结合覆盖面。推动医养结合向社区延伸，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成立医务室。鼓励规模较大、条件成熟的养老机构，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申请医疗资质，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推动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与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医院合作，结为定点对口单位，逐步形成医养结合新模式。

15. 保障老年人福利。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社会福利。

五、着力深化绿色文明殡葬改革

16. 加快绿色殡葬设施建设。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启用区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落实新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积极推进镇街节

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和怀念堂建设。推动泊里塔山地官式怀念堂、灵山卫地官式怀念堂尽快投入使用，规划建设东城区怀念堂，逐步实现新增坟墓集中到怀念堂安置，有效解决坟墓增量问题。

17. 实施存量坟墓生态化改造。聚力开展散坟整治两年攻坚行动，按照“平坟头、立卧碑、园林化”的要求，完成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其余风景区、道路主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散乱坟墓搬迁或改造，维护生态环境。

18.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大力整治非法土葬、乱埋乱葬、相互攀比、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坚决打击私建墓地出售、私自销售墓位以及农村公益性公墓违规出售等违法现象，改善新区殡葬环境。加大对红白理事会督导力度，加强红白理事会人才队伍建设，真正把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约的人士推选到理事会中，确保理事会充分发挥推动丧事简办、倡树文明新风的作用，推动新区形成移风易俗新风尚。

19. 提升殡仪服务水平。完成殡仪馆内配和装修工程，正式启用殡仪馆新馆。加强殡仪馆内部管理，实行统一着装、挂牌服务，广泛宣传新馆的新形象和殡仪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殡仪服务软实力。实施“互联网+殡葬”服务模式，研发安装殡仪馆信息化管理及遗体身份识别控制系统，提升新区殡葬领域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殡葬用品招标采购工作，加强遗体运输车辆管理，促进殡葬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信息化。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居民负担。

六、全面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 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吃透村情选情，提前化解矛盾纠纷，打牢换届选举基础。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规范民主选举程序，提高城市居委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民主选举权利。结合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深入开展干扰基层政权、插手民政事务、破坏社会稳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防基层自治领域出现滋生黑恶腐败的苗头发生，提升居民安全感。

21. 推进村（居）转型发展。以村改居社区城市化为契机，优化新区城市化建设布局，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村社区落地发展。对城镇化改造完成的村（居），按照社区设置条件，成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优化村（居）委会的城市化布局。实施村庄结构优化调整，依法指导做好合村并居过程中基层自治组织的撤销、选改和过渡转化工作，重点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居民公约，助推实现新区村美业兴。

22. 深化社区减负增效。推广张家楼镇全省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试点成果，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和《青岛市社区工作清单》，促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23. 提升社区自治水平。抓好《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围绕“组织、制度、自治、服务、环

境”五个方面工作，开展“阳光社区”创建活动，引导规范社区建设标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深化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以社区为平台，以养老服务、困境儿童、社会救助等民政业务为重点，以专业化服务为方向，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四社联动”工作机制，拓宽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措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出台《关于完善社区专职类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七、催化激发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活力

24.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出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措施和孵化功能，打造成为社会组织、公益项目 and 社工人才的成长摇篮。计划年内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10 家，虚拟培育社会组织 30 家，侧重于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困境儿童等领域开发公益项目 20 个，筛选并实施优质公益项目 10 个。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创建活动，年内计划评选 15 至 20 家品牌社会组织，示范带动全区社会组织争先创优，推动新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能力有效提升。

25. 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落实社会组织年报各项制度，采取年报通知、催报通知、公开公示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年报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按照 5% 以上的比例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抽查，规范社会组织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落实专项检查制度，重点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的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检

查，对违规收费情况依法处置，及时查处违法、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26. 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增量上同比有增加、整体总量上有突破。积极培育孵化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为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认真履行好社会协同共治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7. 大力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统筹推进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网上注册工作，实现“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居民常住人口 13%”的目标。

28. 规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管，督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公开募捐行为。加大对非法公开募捐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八、全面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29.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适时启用新的“全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推行登记流程再造，推广照相自助服务，提升结婚登记“一窗受理”办理效率。配合文明办做好新时代结婚礼堂模式推广工作，倡导文明节俭、婚事新办的社会新风。

30. 深化区划地名和平安边界工作。继续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重点做好国家标准地名词典释文编写、核校和省市地名志、地名词典词条的编制工作。适应城市建设需要，提前介入并统筹做好新建道路命名工作。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维

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31. 保障儿童福利。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救助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专业社工服务。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困境儿童审批工作，确保孤儿养育金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对农村留守儿童动态排查、及时关爱。依法依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32. 保障残疾人福利。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严格审核重度残疾人申请材料，规范补贴发放工作时间节点，及时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33. 加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携手回家、温暖伴行”专项救助活动，积极引导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接受入站救助。积极主动为流浪乞讨人员寻找家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早日回家。做好青岛国际啤酒节等重大活动期间救助管理保障工作，维护新区良好城市形象。

九、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围绕强化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抓好过硬支部、示范支部建设，持续抓好支部委员

的教育培训，引导民政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和省市区委重要决策，把新区民政局建设成为坚强的政治机关。

3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的落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36.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清廉新区”建设攻坚行动，建设清廉民政、清廉社区、清廉文化。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做到立查立改。加大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民政资金分配、审核、发放等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监管，规范审批程序，严防腐败问题发生。

十、大力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37. 提升基层民政能力。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定期开展民政业务培训，

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经办服务能力。

38.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围绕“建设一流干部队伍、创造一流工作业绩、树立一流民政形象”目标，继续深化“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别人着想的善良”民政机关文化建设，不断强化民政干部“公心、爱心、热心、细心、舒心”服务意识，始终保持“蓬勃向上的朝气、敢于创新的勇气、勇争一流的锐气”精神状态，努力建设“业务数据一口清，政策规章一本通，公文写作一稿精，电脑操作一键准，信访办理一月销”民政干部队伍。

39.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加大民政政策创制力度，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民政课题研究。

40. 加强民政信息化、新闻宣传、安全等工作。全面加强公文运转和审核、保密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在民政业务领域的应用，提升民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真正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音。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风险。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推动信访积案化解，维护新区社会和谐稳定。

